

2024 年度南京市审计局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推进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南京市审计局根据《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对局本级财政收支情况及履职效能等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将自我评价情况公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审计局为市政府的工作部门，单位性质为行政机关，行政经费实行预算管理，经费来源由财政全额拨款。

南京市审计局部门职责包括：

1.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对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市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制订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计划，制订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提交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与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及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区县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市级政府投资和以市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

（5）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及损益。

(6) 市政府部门、区县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市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与区县政府共同领导区县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区县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区县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区县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区县审计机关负责人。

10.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全市审计信息系统。

11.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综合处、法规与审理处、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电子数据审计处、财政审计处、行政政法审计处、科教文审计处、农业农村审计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资源环境审计处、金融审计处、企业审计处、外资运用审计处（开发区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处)，另设机关党委。派出机构包括：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处、重大项目审计处。

截止 2024 年底，南京市审计局核定行政编制 183 名，行政附属编制 1 名。2024 年实有在职职工 170 人，编外员额制 6 人。

（三）资产和收支情况

2024 年期末资产余额 2682.07 万元，负债余额 131.19 万元，净资产余额 2550.87 万元。

2024 年市审计局收入预算 11581.18 万元;支出预算 11581.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05.01 万元、项目支出 2476.17 万元。收入决算 11106.49 万元;支出决算 10863.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48.91 万元，项目支出 2314.26 万元。

（四）单位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高质量谋划年度审计项目。围绕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组织开展市级财政管理方面审计。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审计。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组织开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审计。围绕贯彻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组织开展民生保障和改善审计。围绕高标准推动城市建设，促进项目规范高效运行，组织开展投资审计。围绕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组织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二是高标准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成效。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推动思想解放、能力提升、作风转变和工作落实，推动南京审计在高质量发展上挑大梁、勇登攀、走在前。

三是高效率推进审计问题整改。坚持“审计—整改—规范—提高”这条主线，以抓铁有痕的举措推动审计整改，对所有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实行清单销号制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充分发挥纪巡审联动的制度优势，与纪检、巡察、组织、财政等部门积极配合，深入推进审计问题整改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把审计监督过程转化为建章立制、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的过程。加大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运用力度，做到“一审多果，一果多用”，切实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四是高要求提升机关自身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统领地

位和首要位置，全面落实“立身立业立信”的要求。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大年轻干部的培养力度，多措并举锤炼审计干部能力素质，努力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铁军。始终把“严”的主基调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严格落实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强化纪律刚性约束。

二、部门履职成效

2024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开展审计项目 46 个，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提供有力审计保障。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增强“如臂使指”的主动性。一是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签订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提升“第一议题”学习成效，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并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党的工作重点抓什么，审计就审什么，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认真落实审计进机关、进党校、进课堂要求，局主要领导先后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市委党校新任市管领导干部进修班和全市关键岗位示范班作发言、授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出台贯彻实施方案和落实举措，推动三中全会精神在审计机关落地见效。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中心组专题学习 6 次、专题辅导和研讨 5 次、警示教育 3 场；赴市看守所、市中级人民法院、省党

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开展“以案四说”活动，引导干部增强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思想防线。二是坚持党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召开十五届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五、第六次会议，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论述和上级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规范“同级审”报告送审流程，创新“审计结果报告+摘要+重点问题清单”报送形式，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向市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工作的通知》，持续完善领导批示和交办任务闭环管理机制，做好任务交办、工作转办、跟踪督办、结果报告。今年以来，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报送各类请示、审计结果报告、整改情况报告等 35 份，获得市主要领导批示 30 余次。三是守牢意识形态工作阵地。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出台《意识形态重点任务清单》，明确 8 大类 33 项重点工作任务。常态化抓好各类阵地建设管理，对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载体、辅导讲座、报告会等意识形态阵地开展风险排查，加强涉审舆情研判处置，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二）聚焦主责主业干到实处，不断增强“如影随形”的有效性。一是聚焦“稳增长、强动能”，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围绕促进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规范预算管理等方面，在市本级、江北新区、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强化对财政预算支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三公”经费使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等情况审计。坚持把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作为“首要任务”和“政治责任”，聚焦产业强链补链延链、

减污降碳、减轻企业负担、轨道交通资源开发、对口支援西藏等重大战略、重大政策落实情况，一体推进政策执行和制度创新。

二是聚焦“抓创新、强产业”，激活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加快建设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推动产业强市建设的目标任务，将推动我市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审计着力点，重点对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自主品牌企业培育等政策落实及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专题审计。

三是聚焦“推改革、促开放”，促进国企做优做强。围绕推动深化国企改革，促进提升国企核心竞争力，重点关注重大投融资政策任务绩效、国企改革、产业转型、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等方面情况，为做强做优国有企业提供审计支撑。

四是聚焦“提品质、优功能”，助力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围绕促进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提高投资效率，组织开展公共工程项目审计（调查），助力发挥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新能源汽车推广、能源结构调整等方向提出审计建议。召开市经济责任审计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编发《2024年度镇街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工作指引》，明确各区加强贯通协作，提高自然资源审计监督质效，促进“美丽南京”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五是聚焦“补短板、惠民生”，增强群众幸福指数。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找准小切口，做好大文章，加大医疗、体育、文化等重点领域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盯紧民生项目和资金的“最后一公里”，推动各项惠

民政策得到全面有效落实。六是聚焦“守底线、防风险”，营造安全稳定环境。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摆在突出位置，持续加大对财政、金融、政府债务、国有资产处置、网络安全等领域风险的揭示力度。七是聚焦“促履职、强担当”，规范干部权力运行。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完善以任中审计为主、离任审计和离任交接相结合的审计模式。围绕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组织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关注重大改革任务推进、重要政策措施落实、重点项目推进、重大事项决策和重大风险防控情况，推动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和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三）推动审计成果权威高效运用，不断增强“如雷贯耳”的震慑力。一是强化机关党建。持续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擦亮“党旗在审计一线飘扬”品牌，开展“先锋建新功”活动，选树“党员示范岗”，开展破解“两张皮”、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等党建调研课题6个。认真落实全市机关和街镇“双结对、双促进”工作要求，组织21个机关党支部和红山街道10个社区结对共建，发挥审计监督在推动基层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对生活困难群众的帮扶慰问，组织“慈善一日捐”捐款4.98万元，赴桂花村慰问困难群众38户。二是狠抓审计整改。开展审计整改专项审计，印发整改通知，开展现场督查检查，向市委督查室和市政府办公厅报告整改进展情况，推动重点难点问题完成整改。研究出台《南京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优

化和完善审计整改工作管理流程，强化审计整改闭环管理。三是锤炼过硬本领。深入开展“强研究、提质效”行动，推进研究型审计贯穿审计全过程。建立优秀审计项目创建扶优机制，严格对照分级质量控制办法，落实“审核、复核、审理、审定”制度，促进审计成果转化。充分利用大数据审计建设成果，构建“南京-西藏异地协同大数据审计”模式，并与当地签署大数据审计合作协议。主动融入全省审计信息化建设统筹、流通和交融，持续参与省厅“智慧档案管理系统”“审计成果利用系统”等多个平台开发、试用。自主构建智慧投资审计系统，确保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各环节的跟踪监管、深度审计。四是强化贯通协同。围绕“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总要求，持续深化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监督贯通协同。围绕建立健全内审制度机制、规范审计业务操作规程等，出台《南京市内部审计操作指引》《南京市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业务操作指引》等操作规程，通过“以审代训”方式组织内审人员直接参与国家审计项目，促进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融合发展。五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干部交流锻炼，选派干部参与巡视巡察、省厅抽调、协助纪委办案以及“上派下挂”、担任驻村第一书记等，进一步提升干部多岗位综合能力。积极搭好成长平台，持续深化审计实务导师制度，抓好审计业务骨干、研究性审计团队、大数据审计人才“三支青年队伍”培养；与南京审计大学联合设置的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获批

挂牌，探索“校地”审计人才联合培养新模式；打造审计干部“技能比武擂台”、“风采展示平台”，推动“比学赶帮超”。引进符合审计机关队伍专业化建设的急需人才，在公务员考录中连续第三年加试专业能力，考录公务员的人岗匹配度进一步提升。在全局范围组织开展“一对一、面对面、全覆盖”谈心谈话，激发干部敢为善为，促进干部履职能力提升。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南京市审计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南京市审计局无市级专项资金）。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找出绩效薄弱环节，进一步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充分发挥部门履职效益和效果。

1.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客观性原则、突出重点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3）《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4）《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操作规程》（宁财绩

〔2020〕388号）；

（5）《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宁财绩〔2020〕359号）；

（6）南京市审计局三定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

2.本次绩效评价方法：

采用目标比较法、调研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3.本次绩效评价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的指标体系根据宁绩财通（2020）16号文件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及市审计局职能特点、履职目标制定而成。

（二）评价组织实施

市审计局根据绩效评价文件要求，及时部署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围绕绩效评价目标体检、梳理综合部门和业务处室相关报表、工作台账、总结文件，组织初评后与相关处室再沟通确认，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评价方式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呈现评价结果。各项评价指标按其重要性程度设定分值（权重），总分设为100分，等级划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对照部门职责和绩效目标，全面核查部门整体履职情况，评判部

门履职绩效。经客观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 98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与半年完成值略有偏差，绩效目标半年计划执行数有待进一步优化。因部分项目完成进度受计划调整与临时性任务的影响，阶段性影响目标执行进度。

二是预算执行率与完成值略有偏差。因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受年中预算压减及落实过紧日子等相关要求影响，厉行节约导致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略低。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构建全过程管理闭环。一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制度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南京市审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制度办法，把控评估、监控、自评价、结果应用等关键环节，实现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牢牢牵住绩效管理“牛鼻子”，从绩效目标编制的“相关性、完整性、匹配性、可行性、适当性”五个方面着手，全面制订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着力完善分行业、分领域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二）强化绩效监控，提高预算执行率。按照“全面覆盖、全面融合，科学合理、分工明晰，约束有力”的原则，将部门预算项目全部纳入监控范围，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双监控”。绩效监控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强纠偏，进一步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每季度分析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杜绝年底突击花钱现象，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 年市审计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指标打分表

附件

2024 年市审计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得分
A 部门决策（15分）	A1 决策机制	A11 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考察部门决策机制建设规范情况	是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的管理办法；决策权限划分是否清晰；管理办法涉及的决策范围、程序、监督等规定是否符合规定。	15
		A12 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考察部门决策流程设计和执行情况	决策流程设计是否科学，决策流程是否目标明确、方案齐全、实施步骤清晰、责任明确、要求具体。	
		A13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考察部门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决策制定、实施、执行是否存在有效的监督机制，监督内容、形式、程序、责任追究是否符合规定。	
	A2 中长期规划	A2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	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规划是否有明确的可实现性，并对目标、内容、时间有明确说明。	
		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考察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规划是否符合部门职能；是否与上级战略相匹配。	

	A3 年度工作计划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计划内容是否具体、是否有具体的时间节点、是否有明确的责任主体。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考察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符合部门职能；是否与中长期规划相匹配；是否能体现出中长期规划的发展要求。	
A 部门决策（15分）	A4 部门预算编制	A4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考察内部预算编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是否建立预算编制制度；预算编制内容是否真实、全面完善、透明，突出重点；预算编制的各项量化指标是否符合部门年度总体计划；预算编制是否按制度执行。	15
		A4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考察内部预算编制是否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内部预算编制的具体指标是否和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B 部门管理（20分）	B1 预算执行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考察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是否与市财政局预算处考核口径一致。	18
		B12“三公”经费控制率	考察部门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B1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考察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B2 收支管理	B21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资金的收支制度制定情况	是否建立收支管理制度,制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容完整。	
		B22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考察具体资金的收支是否按规定执行	对照制度检查是否存在未按制度执行的情况。	
	B3 资产管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是否建立适用的资产管理制度;制度是否明确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清查等要求。	
B 部门管理 (20分)	B3 资产管理	B32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考察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对照制度检查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账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资产保存是否完整;资产处置是否规范;资产有偿收入及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资产盘点工作是否按规定定期执行。	18
	B4 政府采购管理	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	是否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制度要求是否符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等文件规定。	
		B4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考察部门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是否严格执行各类采购方式的限额标准和程序规定,是否按政府采购规定签订合同。	

	B5 内部控制管理	B5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考察部门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是否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在手册等文本上；制度规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内容完整；制度各项流程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B5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考察部门内部控制机制执行情况	对照各项制度，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内部制度规定的情况。	
		B53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考察部门内控监督评价情况	是否有明确的内部监督工作方案；是否实施内部监督检查并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是否应用。	
B 部门管理（20分）	B6 预算绩效管理	B61 组织管理情况	考察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是否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预算管理及监督。	18
		B62 工作开展情况	考察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的五个环节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整改落实是否实施。	
		B63 绩效信息公开	考察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C 部门履职（30分）	C1 重点工作数量完成率	C11 审计计划项目完成率	考察年度审计项目完成数量	比较实际完成项目数与年初项目计划数。	30
	C2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C21 审计项目质量达标率	考察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审计质量考核结果，比较达标审计项目数量与项目总数。	
	C3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C31 审计项目完成及时率	考察审计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根据我局审计项目进度计算方法，计算审计项目及时完成率。	
D 履职绩效（30分）	D1 经济效益	D11 审计结果的经济效益	考察审计查出问题带来的经济效益	统计全年审计查出问题金额及处理处罚金额。	30
	D2 社会效益	D21 审计结果的社会效益	考察审计查出问题带来的社会效益	统计全年审计项目提出审计建议数量，向纪检等部门移送案件线索数量，审计整改促进制度出台情况。	
	D3 生态效益	D31 审计结果的生态效益	考察审计查出问题带来的生态效益	统计资源环境审计项目查出的审计问题数量、金额，统计审计建议数量及审计整改促进生态环境提升情况。	
	D4 满意度	D41 区审计局对我局的满意度	考察区审计局对我局业务指导和综合管理满意情况	调查统计区审计局对我局业务指导和综合管理是否满意。	

E 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E1 信息化建设情况	E11 信息化系统建设应用情况	考察部门信息化建设水平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是否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5
	E2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E21 干部人才培养与能力综合提升情况	考察部门人员能力素质提升情况	是否制定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机制、是否采取激励措施。	
	E3 部门创新情况	E31 部门工作创新情况	考察部门工作创新情况	当年工作成果是否体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等。	
得分合计：					98